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志斌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刘志斌，男，汉族，1954 年 11 月出生，共产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级巡视员，现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退休干部。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按专门委员会规定主持或参加有关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已投赞成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各项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共召开 3 次，出席 3 次，参与审议议题 17 项；
2. 董事会共召开 9 次，出席 9 次，参与审议议题 61 项；
3.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出席 4 次，参与审议议题 19 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切实履行决策机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

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和可靠依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定期报告审核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审计重点及风险领域，有效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决策，运用自身在电力工程设计、能源建设管理等领域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针对公司重大投资、工程建设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质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定向增发股票等涉及股东权益的重要议案，对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及程序正当性进行了严格审查。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亦未向董事会提出其他特别动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经理层就年度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已认真审阅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

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及会计处理等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沟通交流，对审计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保障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将其作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重要基础。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新能源投资等重要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各项决策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同时，本人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保持对公司动态的密切跟进，全面、深入地掌握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财务表现与长期发展战略的实际推进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时刻要求自己明确职责定位，在参与决策、监督、专业咨询的同时，如何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我的重要工作内容。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努力做好“独立”且“懂行”的独立董事。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本人对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了3次实地调

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及公司新能源发展等交流 5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并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我严谨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针对董事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会前积极搜集相关信息，会中细致审核议案内容，并以此为基础，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我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并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6 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编制并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其主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合理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保持动态关注，确保公司决策层与执行层的人员配置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报酬管理相关办法提供劳动报酬。本人认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投入独立董事工作。回顾 2025 年度履职历程，本人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保持独立客观立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董事会决策、专门委员会运作、关联交易审查、定期报告审核等重点领域切实履行了监督把关职能。通过深入调研公司火电与新能源业务、加强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具体工作，本人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认知，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2026 年 4 月 22 日